

# 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 设计费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C（FW）2022-018

采 购 人：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翌辰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磋商须知 .....	8
1. 总则 .....	8
1.1 项目概况 .....	8
1.2 资金来源 .....	8
1.3 项目范围、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等 .....	8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	8
1.5 费用承担 .....	8
1.6 保密 .....	8
1.7 语言文字 .....	8
1.8 计量单位 .....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9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9
3.1 资格审查 .....	9
3.2 磋商报价 .....	11
3.3 磋商有效期 .....	11
3.4 磋商保证金 .....	12
3.5 备选磋商方案 .....	12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	13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	13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3
4.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3
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4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14
5.2 开启程序 .....	14
6. 磋商 .....	15
6.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 .....	15
6.2 磋商小组职责 .....	15
6.3 磋商小组义务 .....	15
6.4 确认磋商文件 .....	15
6.5 磋商程序 .....	15
6.6 磋商 .....	17

6.7 最终报价 .....	18
6.8 比较与评审 .....	18
6.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审。 .....	18
6.10 评审程序 .....	18
6.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	19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1
6.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6.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2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
<b>7. 合同授予 .....</b>	<b>23</b>
7.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	23
7.2 成交通知 .....	23
7.3 签订合同 .....	23
<b>8. 纪律和监督 .....</b>	<b>24</b>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	<b>25</b>
<b>10. 其他情况说明 .....</b>	<b>25</b>
<b>第三章 合同条款 .....</b>	<b>26</b>
<b>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29</b>
<b>1.服务内容及要求 .....</b>	<b>29</b>
<b>2.商务内容 .....</b>	<b>29</b>
<b>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30</b>
<b>一、磋商响应函 .....</b>	<b>33</b>
<b>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b>	<b>34</b>
<b>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	<b>35</b>
<b>四、资格证明文件 .....</b>	<b>36</b>
<b>五、磋商报价 .....</b>	<b>41</b>
(1)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1
(2) 最终磋商报价表 .....	42
<b>六、响应方案说明 .....</b>	<b>43</b>
<b>七、商务偏离表 .....</b>	<b>46</b>
<b>八、承诺书 .....</b>	<b>47</b>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	47
承诺书II .....	48
承诺书III .....	48
承诺书IV .....	49
<b>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声明书 .....</b>	<b>50</b>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用） .....	5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	51
<b>十、其他证明材料 .....</b>	<b>52</b>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3208453956@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C（FW）2022-018

项目名称：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元

采购需求：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因疫情防控需求，支持线上或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208453956@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1780616116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磋商文件费用到账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线下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参加报名。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

联系方式：0914-33220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翌辰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丹凤县江滨南路尚博医院东侧6楼

联系方式：178061611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权工

电话：1780616119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1	采购人名称：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翌辰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1	项目范围：丹凤县棣花镇万湾社区许家源村、中坪村，竹林关镇王源村、州河北等村共计 100 余户农房进行设计改造等内容（详见第四章“ <b>采购内容及要求</b> ”）。
1.3.2	服务期：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1.4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p>



磋 商 报 价 和 货 币	
3.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会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成本并报入总价中。
3.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3.3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p>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须从基本户转出。</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翌辰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1512</p> <p>交款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p>
4.1.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盘<u>贰</u>份</p> <p>磋商文件电子版：提供pdf及word版本，且必须能在office平台上正常打开。</p>
4.2	<p>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p> <p>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7层</p>
4.2.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7层</p> <p>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p>
磋 商	
6.1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6.12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p>

其他	<p>一、本项目采购预算：130000.00 元</p> <p>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以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价计取（含税）。</p> <p>三、本公告发布媒介：陕西政府采购网</p> <p><b>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b></p>
提示	<p>1、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响应文件可以邮寄或者送至公司，请确保标书密封完好。</p> <p>单位名称：陕西翌辰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p> <p>联系电话：17806161197</p> <p>请供应商安排好时间，确保开标前准时送到，过期不候。</p> <p>2、线上开标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供应商代表在办公室安静环境参加本项目开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请提前准备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根据评标情况配合远程查验。</p> <p>请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并注册好账户备用。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前加入会议，会议账号为 630-658-819，加入时备注公司名称及供应商代表人姓名。</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磋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同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同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同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同前附表。

#### 1.3 项目范围、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等

1.3.1 项目范围：同前附表；

1.3.2 服务期要求：同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必要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包括文字、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邮箱地址：3208453956@qq.com。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管理部门允许的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不回复视为默认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管理部门允许的的时间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1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1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6)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交完整的文件,若文件不全有可能导致磋商将被拒绝,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须加盖公章。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4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按本章第 4 条规定密封。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人民币计算。

3.2.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后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4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2.5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各项报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之后的总报价。

3.2.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首次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3.2.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 在成交确认之后，因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封面、磋商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规定要求签字盖章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注：资格审查部分原件单独提供（无须密封，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自持，用于备查）。**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文件目录。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密封袋外层应注明：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名称：\_\_\_\_\_

(3)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4)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未按本章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介绍参会人员；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磋商纪律；
- (5)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6) 监标人和供应商按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进入磋商评审；
- (8) 按照顺序磋商、评审。

##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

### 6.2 磋商小组职责

6.2.1 确认磋商文件。

6.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审。

6.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6.3 磋商小组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6.5 磋商程序

#### 响应文件评审

6.5.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5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原件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现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显示内容为准。
9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合法有效	供应商企业承诺书原件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供应商企业承诺书原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法有效	供应商声明函原件

6.5.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对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字与盖章	须响应磋商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且加盖公章

6.5.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影响到项目的具体实施。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经专家认定的不正当竞争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6.6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

## 磋商机会。

6.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6.6.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7 最终报价

6.7.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2、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 表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对最终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6.8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 合比较和评审。

## 6.10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

供应商进行最终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6.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 6.11.1 评审因素及权值：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	评分因素			
价格	20 分	投标总报价 (20 分)	<p>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p> <p>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部分	80 分	设计服务流程 (10 分)	<p>技术服务流程完整、措施有力得 7-10 分；</p> <p>技术服务流程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3-7 分；</p> <p>技术服务流程不完整、措施较差得 0-3 分。</p>		
		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7-10 分；</p> <p>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3-7 分；</p> <p>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均欠完整得 0-3 分。</p>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p>设计进度保障体系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 5-8 分；</p> <p>设计进度保障体系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 3-5 分；</p> <p>设计进度保障体系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 0-3 分。</p>		
		设计方案部分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成度 (12 分)	<p>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完成度高 10-12 分；</p> <p>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完成度较高 8-10 分；</p> <p>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完成度一般 5-8 分</p> <p>设计方案不合理，如设计完成度较高 3-5 分；</p> <p>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完成度较差 0-3 分。</p>	
			设计效果图 (15 分)	<p>设计效果图合理、设计完成度高 10-15 分；</p> <p>设计效果图合理，设计完成度一般 5-10 分</p> <p>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完成度较差 0-5 分。</p>	
设计人员配置		配备齐全、合理、业务能力强，完全满足设计需要得			

	(10分)	7-10分； 配备较齐全、合理，基本满足设计需要得3-7分； 配备专业不齐全、配置不合理，可能影响设计进度及质量得0-3分； 缺项漏项或严重不合理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6-9分； 比较全面、完整、可操作性较强3-6分； 不全面、缺项、可操作性一般0-3分； 未提供承诺不计分。	
	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已完成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1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节能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5%优惠参与评审)

(1)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5%优惠参与评审)

(1)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5%)。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6.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3.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5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



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13.2 分析供应商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对偏差进行分析和判定。

对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报价除外）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在书面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不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 **6.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但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5.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合同授予

### 7.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若首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第二次确定成交人（首次选择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若第二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第三次确定成交人（前两次选择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未中选原因不向未中选的供应商解释。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供应商一旦中选,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

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 在合同履行中，成交人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3.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的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询问与质疑**

####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5.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8.5.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七部委第 1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 **10. 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

# 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计方案完成并经相关评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15 日历天

### 六、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丹凤县棣花镇万湾社区许家源村、中坪村，竹林关镇王源村、州河北等村共计 100 余户农房进行设计改造。

### 2.商务内容

(1) 服务期：15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行业要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计方案完成并经相关评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均应加盖鲜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 丹凤县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项目设计费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CC（FW）2022-018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总价（大写：\_\_\_\_\_）作为本次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同意上述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主要合同条款、对上述项目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将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增项服务，并将以此作为承接本次项目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2、参会人员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 (后附项目经理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5)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附件 1: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在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慎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公司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参考）**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五、磋商报价

### (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3、合计金额等于磋商总报价, 并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如无备注，则最终单价依据磋商须知 3.2 磋商报价第 5 条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不密封在标书中，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填写并提交。

##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依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合同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整体方案及质量保证。
-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 (一) 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二)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如实填写，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招标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II

致： <u>          (采购人名称)          </u>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 <u>          (采购人名称)          </u>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声明书

###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